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是重庆市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的主要职能是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开展农科类、工科类、经济管理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学院立足库区，辐射重庆，面向全国，形成了以高职教育为主，短期技能培训为补充的办学体系。学院大力加强内涵建设，不断强化现代农业办学特色，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特色职业学院。

（二）单位构成。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2020 年内设机构 26 个，分为党政管理、教学科研、后勤保障和群团组织四个方面。党政管理机构有：党政办公室、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安全处、招生就业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共 11 个。教学科研机构有：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农林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 12 个。后勤保

障机构有：基建后勤处 1 个。群团组织有：工会、团委共 2 个。学院 2019 年招生专业 42 个，以农科专业为主，在校高职学生 8112 人。2019 年，学院实有在职在编教职工 379 人，退休教职工 159 人，遗属人员 17 人，其他聘用人员 65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239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41.65 万元，事业收入 5749.94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350 万元。收入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1675.0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7.99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409.94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8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减少 31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2391.5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031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0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1675.0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5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新进职工的各项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0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建设支出 226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1.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41.65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142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5.5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2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学校新进教职工 23 人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136.0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9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加大了对国家“双高”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项目的投入力度，主要用于学校“双高”等重点工作建设。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与 2019 年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学校一些项目的实施，需要安排人员出国考察；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与 2019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 2019 年减少一辆公务用车；2020 年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19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136.08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吴健 联系方式：023-58800219